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粮食〔2023〕115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新粮油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3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通知》精神，2023年我市继续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现将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粮食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既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的重要举措，也是制定完善相关粮食政策、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依据。各区（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监测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持续开展跟踪监测，对存在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履职尽责，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监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一）制定监测工作计划。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收购监测）工作包括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市发展改革委结合我市粮食生产实际，统一制定监测计划。区（市）级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地区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要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油料供给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新收获主要油料品种质量安全监测。

按照国家和省局要求，以2021年我市主要粮食、油料品种产量数据为参考（附件2），每万吨粮食（油料）产量应安排不少于1个样品检验常规质量指标（包括省级、市级、县级监测），全部样品中暂定选择不少于15%的比例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品质测报样品数量不少于常规质量样品的15%。

（二）进一步提升监测时效性。时效性是收购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对常规质量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要在确保监测工作质量的同时，尽早报送监测结果，更好服务于粮食收购。充分利用

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成果，发挥好基层粮食检验机构以及相关骨干粮食企业作用，承担采样以及常规质量等检验任务；滕州市粮食质量监测站（山东省安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采集和检验常规质量指标样品原则上不少于50个，同时应根据当地粮食主要品种种植情况有效开展品质测报工作，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设备作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快检筛查工作，服务粮食收购工作。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要加强技术指导。部分监测项目可按规定采用快检技术，提升监测效率。

（三）确保采样代表性和检验准确性。收购监测应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或有代表性的种粮农户进行样品采集。鼓励按照便捷经济、共享互利的原则，与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开展合作采样。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定和《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3〕60号）等规定，加强采样人员的技术培训，鼓励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和影像手段，确保采集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要做好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相关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进行检验和判定；采用快检方法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质控措施，加强对快检仪器的校准和检验结果的校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三、落实政策性粮食库存监测安排，统筹运用库存检查结果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

按照国家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23〕52号）安排，今年统筹运用库存质量检查结果，不再单独下达全国性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各区（市）要按照库存粮油检查工作安排做好库存监测工作，结合地方储备粮轮换入库验收等时机，加大对库存粮食质量的监管，确保《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鲁粮发〔2021〕3号）落到实处。对因异常气候、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造成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各区（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应急监测和专项监测，摸清粮食质量安全实际状况。并根据监测结果，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置，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四、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结果运用

各区（市）各单位要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材料；要实施风险监测信息报告通报，适时稳妥发布常规质量和内在品质信息，对监测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按规定会商相关部门并依职责处置，确保防范化解相关风险；要积极争取同级政府支持，主动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粮食收储企业、种粮大户等沟通协调，对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各区（市）各单位要加强统筹督导，确保辖区内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落实到位。粮食质量监测结果的报送时间和质量

已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内容，对出现样品数量不足、监测指标不全、报送时间滞后、相关表格填报不规范、检验结论判定错误、数据勾稽关系错误等问题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联系人：

薛 锋 13869409516 邮箱：cbzxzjk@163.com

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公司联系人：

张 健 19963213650

- 附件：1. 2023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 2021年度各区（市）主要粮食、油料产量表
3. 2023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各区（市）
扦样数
4. 2023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计划表
5. 新收获粮食样品包装用具及封样要求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 1

2023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包括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调查是指对粮食常规质量等级状况的评价;品质测报是指对各地推广种植的优质或优良粮食品种内在品质(包括营养品质、加工品质、食用品质等)状况的评价;安全监测是指对粮食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状况的评价。

一、监测计划

(一)质量调查。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我市 2023 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计划扦取 187 个样品进行质量调查,其中小麦样品 91 个,玉米样品 85 个,花生样品 8 个,大豆样品 3 个。按照省局要求,样品采集要实行全覆盖,各区(市)要提前完成采样和检测工作。样品均为一式 2 份,用作质量调查和备检,每份不少于 1 千克。

小麦和玉米质量调查检测任务由各区(市)承担。

花生、大豆质量调查检测任务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具体承担检测工作。

滕州市粮食质量监测站原则上扦样和检测样品数应不少于 50

个，包括但不限于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二）品质测报。全市抽取 14 个小麦样品、13 个玉米样品进行品质测报，样品由各区（市）从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样品中抽取（品质测报的样品，各区（市）也要开展质量调查），一式 2 份，小麦样品每份不少于 5 千克、玉米样品每份不少于 2 千克，扦取样品为当地主要品种或在“中国好粮油”产品中使用的优质或优良粮食品种。

样品检测任务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具体承担检测工作。

（三）安全监测。省级下达我市安全监测计划为小麦样品 14 个、玉米样品 13 个、花生样品 1 个，样品由各区（市）从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样品中抽取（安全监测的样品，各区（市）也要开展质量调查），一式两份，每份不少于 1 千克。我市市级安全监测计划为小麦样品 28 个、玉米样品 26 个、花生样品 2 个。

各区（市）扦样任务样品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 3。

二、样品采集和传送

小麦质量调查检测结果由各区（市）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 6 月 18 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玉米、花生、大豆质量调查结果由各区（市）于 10 月 20 日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 10 月 25 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小麦品质测报样品由各区（市）于 9 月 5 日前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

测有限公司，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于9月15日前将检测结果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9月1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玉米品质测报样品由各区（市）于12月5日前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15日前将检测结果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12月1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逾期未报送或报送结果不符合规格要求，按未完成监测任务确定。

各区（市）从扦取的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质量调查样品中安排15%的数量作为省级安全监测样品（见附件3）。小麦省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由各区（市）于6月15日前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6月18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样品送至省粮油检测中心。同时，各区（市）将市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并于6月25日前将市级安全检测数据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6月2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玉米、花生省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由各区（市）于10月15日前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10月18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样品送至省粮油检测中心。同时，各区（市）将市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并于10月25日前将市级安全检测数据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10月2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

与产业科。逾期未送达，或所送样品不符合规格要求，按未完成送样任务确定。

质量调查和安全监测样品应为当地主导品种，采样范围一般应覆盖该种粮食全部主产区；品质测报主要应针对当地形成规模种植的优质或优良品种进行采样，具体品种参照“3+1”的原则确定（3个推广种植面积较大的主导优质或优良品种，1个比较有潜力的推广品种）。采样环节应以田间采样和农户采样为主，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种粮主体，并相对固定采样点，开展持续监测。鼓励按照便捷经济、共享互利的原则，与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开展合作采样；经培训合格后，委托粮食生产主体对其种植的粮食，按要求自行采样并寄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可统一提供必要的采样登记单、样品包装和封装材料等，采取适当的方式及时反馈监测结果。对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地区、重点品种要加大采样密度，对出现异常天气和发生病虫害的地区，要及时调整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

要加强对采样人员的技术培训，规范采样行为，严格按照采样要求进行采样；应用信息化手段等，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提高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可追溯性。采样人应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整理，清除大型杂质；对水分过高的样品，应记录原始水分数据，并及时在阴凉通风处自然晾晒至标准水分。

三、监测指标

(一) 质量调查。重点进行常规质量指标监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快检方法，同时监测有关内在品质指标。

小麦：千粒重、容重、不完善粒（赤霉病粒、黑胚粒、生芽粒、生霉粒分别单独统计）、原始水分、色泽气味。

玉米：百粒重、容重、不完善粒、原始水分、色泽气味、霉变粒。

大豆：完整粒率、损伤粒率、原始水分、色泽气味。

花生：纯仁率、含油率、不完善粒。

(二) 品质测报。重点进行内在品质指标测定。

小麦：分类、容重、不完善粒、硬度指数、粒色、粗蛋白质、降落数值、湿面筋含量、沉淀指数、面团稳定时间、拉伸面积、烘焙品质评分。

玉米：分类、容重、不完善粒、粗脂肪、淀粉总量、粗蛋白质。

大豆：分类、完整粒率、粗脂肪、粗蛋白质。

(三) 安全监测。重点进行重金属含量、真菌毒素含量和农药残留等项目监测。

小麦：铅、镉、汞、总砷，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农药残留。

玉米：铅、镉、汞、总砷，黄曲霉毒素 B₁，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农药残留。

大豆：铅、镉

花生：铅。

其中，农药残留监测以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等剧毒和高毒农药为主，以及本地粮食生产过程中施用农药的实际情况，确定需要监测的农药种类。

四、检验方法与结果判定

检验方法和判定按照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优质小麦检验判定分别执行国家标准 GB/T 17892《优质小麦 强筋小麦》、GB/T 17893《优质小麦 弱筋小麦》。高油大豆、高蛋白大豆执行 GB/T 1352《大豆》。高油玉米执行 GB/T 22503《高油玉米》，高蛋白玉米执行 GB/T 17890《饲料用玉米》，高淀粉玉米执行 GB/T 8613《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为提升监测效率，降低监测成本，可采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当测定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中有一项超过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的，则判为不合格。

各级粮食质检机构要提前做好近红外谷物分析仪等仪器设备的比对工作，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指标检验齐全，表格填报规范，数据勾稽关系合理，检验结论判定准确。

五、结果汇总和报送

各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提前谋划，统筹安排部署扦样和检验任务，确保按时报送本区（市）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结果，并在规定时间节点（见附件4）之前将规定数量的省级安全监测样品送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质检事务科。同时，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将市级监测和省反馈的有关情况报告市级人民政府，通报本市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以及超标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

市粮食和储备中心负责全市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结果数据的审核确认及汇总分析，做好安全监测样品接收及检验工作，按照粮食品种分别编写分析报告，并在规定时间节点时间（见附件4）之前，安排专人将纸质分析报告和光盘数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质量调查和安全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当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总体结论，主要质量指标平均值、等级分布、食品安全状况等，以及与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等。

六、质量异常应对

各区（市）要密切跟踪本地区可能出现的异常气候和严重病虫害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情况，尤其是粮食收获后、收购前的质量变化情况。对于范围较广、影响较大，影响粮食正常收购的质量情况，要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监测工作，迅速摸清发生原因、范围、程度和质量特征等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和处置建议，并按同级人民政府要求或相关部门安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

妥进行处置，防范化解相关风险。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2

2021年分区（市）粮食、油料产量表（单位：万吨）

单位：万吨

市（区）名称	小麦	玉米	大豆	花生
市中区	5.0	2.4	0.1	/
薛城区	10.0	12.7	0.2	/
峄城区	17.0	10.5	0.6	/
台儿庄区	17.2	10.1	0.3	/
山亭区	5.9	5.1	0.9	/
滕州市	34.6	43.6	0.9	/

2023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计划表

任务类型	扦样样品	时间节点	上报省局
质量调查	小麦	各区（市）于6月15日前将小麦质量调查检测结果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6月1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发展改革委于6月20日前将质量调查样品检验结果报送省粮油检测中心
	玉米	各区（市）于10月20日前将玉米、花生、大豆质量调查结果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10月25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发展改革委于10月27日前将质量调查样品检验结果报送省粮油检测中心
	花生		
	大豆		
品质测报	小麦	各区（市）于9月5日前将品质测报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于9月15日前将检测结果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9月1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发展改革委于9月20日前将品质测报样品检验结果报送省粮油检测中心
	玉米	各区（市）于12月5日前将品质测报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15日前将检测结果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12月1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发展改革委于12月20日前将品质测报样品检验结果报送省粮油检测中心
安全监测	小麦	各区（市）于6月15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同时将市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并于6月25日前将市级安全检测数据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6月2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6月18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样品送至省粮油检测中心
	玉米 花生	各区（市）于10月15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同时将市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并于10月25日前将市级安全检测数据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10月28日前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10月18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样品送至省粮油检测中心

附件 5

新收获粮食样品包装用具及封样要求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扦样机构需提前做好准备。样品袋要求使用能够满足 2 公斤样品的自封口无纺布袋，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洒漏，采集的粮食样品用内外袋包装，一式两份放入一个手提袋中，并在手提袋上用记号笔标明样品编号。样品袋规格和标签内容如下表所示：

XX 单位 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袋

样品名称	小麦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编号		
样品品种	种植面积 (亩)		代表数量 (吨)	
采样地点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粮店)_____村_____ (户名)			
采样单位				
采样人		采样时间		
备注	气候： 环境： 其他：			

(长 35cm,宽 25cm)

